

董办简报

2018.8
2018 年第 8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18 年 7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5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9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2 2018 年 8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18 年第 8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李红富

投稿邮箱：lihongfu@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福田汽车与紫光集团携手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7月31日，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与紫光集团联席总裁王慧轩共同签署了福田汽车与紫光集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宋术山、武锡斌，紫光集团副总裁、紫光云数有限公司总裁吴健，紫光集团副总裁、紫光智能汽车科技公司总裁何华杰等领导共同出席签约仪式。

本次框架协议包含智能网联汽车端到端解决方案合作、特定场景合作、汽车小镇合作三部分内容，展现出一幅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布局规划图。

在智能网联汽车端到端解决方案合作方面，依托紫光建立的从“芯”到“云”的科技产业生态系统和福田汽车建立的汽车产业生态系统，推动双方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智能网联汽车的标准体系、车规级芯片、仿真系统、智能汽车产业云及服务运营平台等。

在智能网联汽车特定场景合作方面，福田汽车与紫光集团聚焦特定场景市场，如矿区、港口、物流园区、旅游园区等，在特定场景下不断积累数据，提升自主可控能力，逐渐过渡到半开放场景的市场，争取早日实现规模商用。

在智能网联汽车小镇合作上，福田汽车与紫光将在有条件的地市联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小镇建设，在智慧网联汽车小镇范围内，开展绿色用车、共享出行、智慧路网等应用示范。

（来源：福田汽车集团新闻）

福田汽车携手平安集团发布汽车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8月10日，福田汽车携手平安集团共同打造的“区块链+汽车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暨福金All-Link系统上线仪式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炜主持此次活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福田汽车高级副总裁、福田金融总经理乐荣生，平安集团金融壹账通首席战略官费轶明以及工信部、商务部等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会上，福田汽车联合平安集团旗下金融壹账通共同发布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汽车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交易平台——福金All-Link系统正式上线，此外，现场颁布了首张数字凭证“福金通”。福金All-Link系统是福田汽车与金融壹账通基于区块链底层技术打造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是汽车行业首家与金融科技战略合作共建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平台，这一系统的上线将助力供应链上下游资金链的良性发展。（来源：福田汽车集团新闻）

“保护生态 致敬坚守”——福田汽车可可西里生态保护之旅再起航

8月14日，以“保护生态、致敬坚守”为主题的2018年福田汽车可可西里生态保护之旅暨生态保护用车捐赠仪式在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举行。可可西里管理局党委书记布琼，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布周，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杨国涛，福田商用汽车集团高级副总裁李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副主任王崴等相关领导出席本次仪式。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向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捐赠拓陆者全新E5和图雅诺S两款产品，为可可西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为答谢福田汽车在维护生态平衡、保护野生动物工作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授予福田汽车“藏羚羊卫士”荣誉称号。

自2013年以来，福田汽车就已经开始关注可可西里的生态保护工作，并于当年8月向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捐赠6辆拓陆者用于巡山保障用车，以保护区专用巡护用车的身份加入可可西里巡山队，成为可可西里“牧羊人”的一份子。迄今为止，拓陆者已经在无人区服役5年之久，以良好的车辆性能，通过了可可西里地区地形多样、海拔高、气候恶劣等自然条件的考验，日复一日地完成着保护区的巡护工作。

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关注、支持各项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责任，为公益事业的发展继续贡献力量。同时，发挥标杆企业的力量，以带动起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投入到国家文明建设及生态保护事业中，为美丽中国建设助力。（来源：福田汽车集团新闻）

福田汽车与货车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强强联合赋能智慧物流

8月17日，福田汽车集团与货车帮在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福田汽车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福田汽车集团副总经理、福田商用汽车集团总裁宋术山，福田汽车集团副总经理、福田戴姆勒汽车执行副总裁张伟，福田汽车集团新闻发言人、福田商用汽车集团高级副总裁李健，货车帮CEO罗鹏，货车帮董事兼CTO唐天广及事业部各负责人共同出席签约仪式并见证双方的战略签约。

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双方将在未来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产品、市场、金融等方面展开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同时实现双方信息与资源的共享。

此次福田汽车与货车帮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共同理念的一次深度融合，双方将携手打造围绕“新车电商、产品定制、车后市场、二手车、金融定制、车货匹配”等一站式全周期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实现厂家、平台、用户生态共赢。

未来，福田汽车将着力打造汽车产业大数据生态平台，成为集工业大数据+工业消费大数据于一身的生态平台型服务企业，最终完成工业互联网战略的升级转型。此次福田汽车与货车帮的合作可谓是

强强联手、多元合作，双方还将在更多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助力智慧物流体系全面发展，为市场提供更具专业化与性价比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运满满副总裁宋伟伟一行参观访问福田戴姆勒

8月21日上午，运满满副总裁宋伟伟一行莅临福田戴姆勒汽车进行参观访问，福田商用汽车集团高级副总裁、福田戴姆勒汽车品牌总监李健，福田商用汽车集团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副总监肖娟，福田戴姆勒汽车营销公司品牌传播副总经理马诚等领导陪同并开展业务交流。

作为国内领先的货运调度平台，运满满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搭建基于重卡全生命周期和整个公路干线物流的全产业链的消费服务生态体系，推动公路物流更快更好地向自动化与智能化发展。而这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一直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物流运输装备与降本增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不谋而合。

本次双方会晤就深化业务合作进行了重点的沟通交流，同时运满满副总裁宋伟伟一行在福田戴姆勒汽车领导的陪同和讲解下，参观了超级卡车培训体验中心，试乘并体验了新一代“干线专家”欧曼EST超级卡车。

未来，福田戴姆勒汽车与运满满将强强联合，通过开展业务合作助推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共同致力于客户价值提升与中国物流强国的转型升级！（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19日至7月31日，本公司以通讯董/监事会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文健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H5卡车技术许可协议》，公司许可福田戴姆勒使用H5卡车及零部件相关技术，许可期限至技术许可的H5卡车最后一个车型“量产”后10年，技术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5.6亿元（不含税）。双方约定，按照交付进度进行分批支付。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高管武锡斌、张伟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福田戴姆勒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交易前，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福田戴姆勒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技术许可类别相关的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或福田汽车官网公布的临2018—055、056、057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根据《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8〕277号），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接到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清算资金合计10,622万元。上

述款项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和2017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18年7月18日至今，公司共收到项目补助款、补助资金、科研经费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8笔，共计10,511,720.60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或福田汽车官网公布的临2018—059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实现新能源业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建立系统集约化的流程，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作为新能源商用车业务（欧辉客车除外）的战略规划、研发、销售主体，独立运营新能源商用车业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或福田汽车官网公布的临2018—061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汽车金融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北汽产投拟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持有的中车信融100%股权和商业保理100%股权出资，北汽产投拟以持有的天津安鹏租赁100%股权和深圳安鹏租赁75%股权出资，共同设立安鹏中融公司，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方所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6.45亿元（实际注册资本以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若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与目前评估值不一致，则双方调整各自出资额或交割范围以确保各自的股权比例），福田汽车方股权出资评估值共计129,420.00万元，持股49%，其中，中车信融评估值为

108,730.00 万元，商业保理评估值为20,690.00万元；北汽产投方股权出资评估值共计135,112.23万元，持股51%，其中，天津安鹏租赁评估值为69,320.27万元，深圳安鹏租赁评估值为65,791.96万元。

北汽产投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北汽产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夕勇等应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或福田汽车官网公布的临2018—062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以通讯董/监事会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中车信融、商业保理引入北汽产投战略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中车信融、商业保理引入北汽产投战略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或福田汽车官网公布的临2018—063、064、065号公告。



福田公司 2018年7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821	1440	25791	16035	60.84%	2801	889	25782	16142	59.72%
		重型货车	2821	1440	25791	16035	60.84%	2801	889	25782	16142	59.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65	5258	30243	38222	-20.88%	4115	5157	28498	37930	-24.87%
		重型非完整车辆	1817	2335	15575	10998	41.62%	2613	2494	17246	12089	42.66%
		中型货车	577	967	5682	7200	-21.08%	315	1739	7766	9212	-15.70%
		中型非完整车辆	28	0	401	2	19950.00%	47	5	433	15	2786.67%
		中重型货车小计	9308	10000	77692	72457	7.22%	9891	10284	79725	75388	5.75%
		其中欧曼产品	8706	8957	65536	65431	0.16%	9566	8874	65245	67197	-2.90%
	轻型货车	26270	20818	185040	167122	10.72%	27308	19473	185623	163124	13.79%	
	微型货车	562	3343	5614	39932	-85.94%	571	3239	5741	39617	-85.51%	
	客车	大型客车	116	504	1198	2980	-59.80%	135	411	1253	3063	-59.09%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3	6	3	100.00%	0	0	11	2	450.00%	
	中型客车	95	159	969	565	71.50%	84	140	1132	666	69.97%	
	大中型客车小计	211	666	2173	3548	-38.75%	219	551	2396	3731	-35.78%	
	轻型客车	2240	2672	18650	19480	-4.26%	2576	2470	18736	18737	-0.01%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885	1700	11111	13843	-19.74%	2232	1600	12539	13913	-9.8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760	3293	19760	25750	-23.26%	2763	3282	19599	26207	-25.21%	
	交叉型乘用车	219	429	1086	3853	-71.81%	233	125	1084	2919	-62.86%	
合计			42455	42921	321126	345985	-7.18%	45793	41024	325443	343636	-5.29%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2	521	1568	1385	13.21%	112	530	1581	1426	10.8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7215	20295	143156	149324	-4.13%	17607	20616	146280	152166	-3.87%
	柴油发动机		3386	3957	27906	36030	-22.55%	2736	3856	27024	36591	-26.15%
	汽油发动机		6912	6191	49547	53747	-7.81%	6230	7611	49542	57639	-14.05%
	合计		27513	30443	220609	239101	-7.73%	26573	32083	222846	246396	-9.56%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减费降负促活力 上交所减免部分项目收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决定自8月1日起继续暂免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上市公司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暂免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优先股据此执行）；同时，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统一为成交金额的0.0001%（双向），最高不超过100元/笔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是贯彻中央减压力、促内需精神的重要举措，直接关乎投资者利益，上交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根据现有收费政策，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上交所暂免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初费；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交所暂免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年费。近3年已累计减免上市初费8205万元和上市年费5087.5万元。鉴于上述减免均将在2018年到期，此次决定将上述减免政策延长到2020年底。预计2018年将减免上市初费约3135万元，减免上市年费约2464万元，合计约5599万元。

债券现券经手费方面，目前上交所对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交易平台债券现券交易实行经手费封顶，最高不超过100元/笔。鉴于竞价撮合平台债券现券交易均类似于大宗交易，此次决定统一将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0.0001%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100元/笔。

在不断减费降负、支持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上交所近年亦多次调整A股经手费标准，降低广大投资者交易成本。2012年6月1日起，A股交易经手费从成交金额的0.011%降低至0.0087%。2012年9月1日起，进一步降低至0.00696%。2015年8月1日起，再次降低至0.00487%。至此，交易经手费收取标准相比2012年标准大幅下降了近56%的水平。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营改增”政策后，为落实为企业减税降费的目标，上交所在价税合计不超过原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对原业务收费实行价税分离，再次实际降低了A股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贯彻上交所调整收盘交易机制8月20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维护收盘阶段的价格平稳，近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调整收盘交易机制，实施三分钟收盘集合竞价，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配套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及《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59号）。收盘交易机制及相关调整将自2018年8月20日起实施。此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收盘交易机制的调整

一是股票实行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交易的收盘价产生方式调整为通过收盘集合竞价产生。收盘集合竞价的时间为14:57至15:00。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可以申报，不可撤单。行情揭示同开盘集合竞价。

债券、债券回购、基金等其他交易品种的收盘价产生方式不变。

二是调整证券交易停牌后的复牌时间。为配合收盘集合竞价的实施，提高交易效率，对于根据本所交易监管相关规定而停牌且当日复牌的证券，其复牌时间做如下调整：如证券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分，则于当日14:57分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对于原先“盘中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的规定，调整证券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7分，并于14:57分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

二、关于股票上市首日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调整

为简化价格控制方式，提高投资者申报效率，股票上市首日的价格申报范围调整如下：

对于新股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维持现状不变，即“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连续竞价阶段、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和开市期间停牌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统一调整为“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144%为开盘集合竞价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上限的120%，64%为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下限的80%）。

对于股票的其他3类上市情形，即增发上市、暂停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其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维持现状不变，即“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前收盘价的900%

且不得低于前收盘价的50%”；后续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统一调整为“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90%”。

上交所此前规定的股票上市首日其他价格控制方式不再适用。

三、关于开市期间停牌的股票接受申报事项的调整

开市期间停牌的股票可接受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方式一次撮合成交。

债券、债券回购、基金停牌阶段可接受申报的有关事项不做调整。

下一步，上交所将就上述调整组织市场测试，保障收盘交易机制调整的顺利实施。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深交所发布“上市通”APP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为进一步扩展市场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近日，深交所正式发布“上市通”APP，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这是深交所加大市场培育服务力度、优化市场培育服务功能、推动市场培育服务转型升级的又一重要举措。

一直以来，深交所高度重视市场培育服务工作，坚持深入市场一线，积极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差异化、针对性服务，在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近年来，深交所根据实地走访、服务拟上市企业有关情况，进一步发掘和整合企业需求，积极探索解决路径，从提升服务专业性、便利性、及时性出发，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发推出“上市通”APP应用。该应用旨在为用户提供权威资讯和个性化咨询服务，帮助拟上市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上市通”APP汇集了来自中央及地方政府、证监会系统等多个渠道的资本市场政策信息，包括上市新闻、发审动态、地方政策、市场情况、培训信息等。信息来源权威，更新及时，有助于企业全面掌握第一手信息。该应用还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针对拟上市企业关注的常见问题实现全天候自动回复，并建立专家库，提供包括信息、语音、视频等在内的多元一对一在线服务。同时，“上市通”APP还提供区域定制服务，此次率先发布的是深圳版上市通APP，在首页设置深圳资本市场专区，后续还将陆续开通其他区域专区，将应用范围扩展至其他省区市。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优化完善“上市通”APP各项功能，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整合现有移动互联应用平台，为企业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的移动互联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8 月 29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8 月 29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关系更进一步！东风与华为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8月16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2014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在汽车“新四化”——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和共享化，以及企业信息化领域深化战略合作，并开展基于前沿技术的联合创新。

在“新四化”方面，双方将充分发挥东风在汽车行业的积累和华为在ICT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汽车智能化、车联网及大数据、电动化等领域，深入推进先进解决方案和关键技术的应用，为用户提供卓越的汽车产品和出行服务。在企业信息化领域，双方将重点关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东风实现数字化转型。

此外，双方还将聚焦前沿技术应用，在人工智能、5G移动通讯等领域开展联合创新，共同推动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进程，为用户提供安全、愉悦的智慧出行整体解决方案。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竺延风表示，从2014年开始，东风与华为就已经展开了多项合作，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双方有着很好的合作基础。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汽车技术也在不断更新，汽车企业也要不断吸纳新技术。“十三五”时期，东风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致力于成为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的卓越企业。希望双方在未来的合作中一起努力，携手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出行服务。

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则指出，智能化、大数据是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华为围绕汽车“新四化”做了大量研究，希望可以发挥华为的优势帮助造车者造更好的车。在智能化、电动化方面，华为还会做更多研究，推动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发展。华为将与东风展开长期战略合作，在企业信息化、智能驾驶、共享化等方面努力为东风品牌发展作出贡献。

（来源：盖世汽车网）

金龙汽车携手百度、SB Drive在日本推进无人驾驶技术应用

金龙汽车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客车”）与SB Drive、百度日本公司在北京市签订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三方将相互合作，争取在2018年底或2019年初之前阿波龙小批量供应日本运营，并探索在日本构建以阿波龙为核心产品的无人驾驶运营平台。

资料显示，金龙客车为一家在全球市场从事客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从 2017 年起通过与百度的合作，开发一款名为阿波龙的无人驾驶电动汽车，目前阿波龙正在推广期，争取于今年内在中国市场上市；SBD 为软银旗下在日本从事使用自动驾驶汽车进行公共交通服务的示范、实验和运营，并且在日本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演示方面有充分的经验；金龙客车和百度希望拓展其在日本的阿波罗业务；SBD 希望在日本部署自动驾驶公共汽车，并认为阿波龙是一个很适合他们的产品/项目。金龙客车、SBD 和百度签订这一谅解备忘录，以阐明三方在日本推动“阿波龙”运营业务的战略合作意向。

资料显示，SB Drive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 Softbank（软银）株式会社与研发自动驾驶技术的 Advanced Smart Mobility Co., Ltd. 的合资公司，以运用自动驾驶技术的智能出行服务的商业化为目标。2017 年 3 月起，雅虎株式会社开始参与 SB Drive 的资本运营。SB Drive 现已与北九州市及滨松市等 4 个市町村签订了合作协议，2017 年承揽内阁府推行的战略性改革创新项目“自动行驶系统”在冲绳的自动驾驶巴士的实证实验，并在冲绳本岛等地实施。

百度（Baidu, Inc）是中国主要的互联网搜索供应商。百度所开发的用于各类车辆的自主知识产权无人驾驶技术—阿波罗，希望支持世界各地的自动驾驶车辆的发展。

金龙汽车表示，本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为签约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本次合作将对公司自动驾驶汽车研发产生积极影响。（来源：电动汽车资源网）

推进自动驾驶落地 百度与长安达成战略合作

8 月 23 日，长安汽车与百度在重庆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宣布就自动驾驶、车联网等范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就自动驾驶车型逐步实现量产落地、车联网业务整合等多个层面继续深化合作。具体内容包括：在自动驾驶全技术链流程、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车联网等领域探索合作，力争实现从项目预研到支持量产的技术落地，以及相关合作领域技术方案确定和产品搭载。

同时，双方还将基于各自的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共同探索在新能源、出行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在品牌传播领域的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据悉，早在 2016 年 3 月，长安汽车就与百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首个与百度达成战略合作的中国汽车品牌。2017 年，双方再次携手，开启智能化出行和自动驾驶汽车量产研发领域的合作，随后长安汽车加入 Apollo 成为百度合作伙伴。目前，Apollo 与长安联合开发的基于 L3 自动驾驶方案的车辆已于年初交付通过验收。（来源：盖世汽车网）

大陆集团辅助及自动驾驶控制单元（ADCU）

大陆集团辅助和自动化驾驶控制单元（ADCU）是一款新一代中央处理器，包含多个异构处理单元组成的网络。该设备专门用于评估和解析来自不同传感器的数据，并最终构建成完整的环境模型。控制单元在电子底盘和安全系统互连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将用于单独操作的系统互连，扩大了控制单元的作用范围。由于干预决策是以集中方式协调，因此对不同系统同时进行干预可实现完美相互协调。

大陆集团之所以推出该设备，是为了给辅助和自动化驾驶提供具有可扩展性的产品，在2019年之前满足有关自动化驾驶的最严苛功能安全等级的要求（ASIL D）。控制器将配备与以太网和低压差分信号（LVDS）的各种连接，以管理所需的数据流。在开发过程中，是将辅助驾驶控制器和自动化驾驶控制器区分开来的。辅助驾驶控制器是用于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的可扩展控制器模块，针对每个设备级别，提供包括传感器和控制器在内的成本最优完整产品包。而自动化驾驶控制器是一台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能满足高度自动化驾驶的要求，专注于环境模型的特定数字结构，是面向 ASIL D 的计算机，具备实时性能。

辅助及自动驾驶控制单元提供了一个多用途的处理计算平台，非常适合实现高度自动驾驶 HAD 中的各种应用。（来源：盖世汽车网）

动力电池化整为零 本田推可更换电池组

日前有海外媒体报道称，松下公司将向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供应车用锂离子电池，该电池可通过多个单元组合的形式，组成一个“可更换动力电池组”，将用于本田的踏板电动两轮车（电动摩托车）和微型四轮电动车。虽然目前这种换电技术并未在纯电动车用车上应用，但是未来也许会成为新的技术方向。

在可更换锂离子电池组的名称是“本田移动电源包”（Honda Mobile Power Pack），其顶部有一个提手，一个电池组单元的质量预计约为 8 千克。这样的设计是为了便于女性用户单手取用电池。这种换电技术有别于蔚来、北汽使用的动力电池快换技术，将动力电池化整为零，且不需要大型的换电设备完成换电操作，就像常见的电动两轮车一样，通过人工就可以完成电池的更换。

松下和本田双方暂时并未公布一个电池组单元内的单体电芯数量和载电量。但出于便利性和实用性兼顾的考虑，其载电量可能为 1-1.5kWh。

如果使用多单元可更换动力电池组有三个优点：（1）若有多组备用移动电源包，可减少电池充电时的等待时间；（2）若电池技术迭代可使用新型号移动电源包；（3）多种车辆

可使用相同的移动电源包，能够降低车辆的购买成本。移动电源包不仅可用于电动摩托车和微型四轮电动车上，还可用作家用蓄电池。在电池测试中，本田将这种可更换电池用在一辆电动全地形车上，该车基于配备了“本田移动电源包 4W-Vehicle 概念车”打造。“4W-Vehicle 概念车”曾在 2018 年的国际电子消费展（CES）亮相，该车的两侧将配备两个或多个电池组。未来，本田是否会将这种换电技术运用到乘用车中，暂时还不得而知。但如果这项技术得以应用，可能会影响动力电池在车内的布局形式。（来源：汽车之家）

菲斯克宣称薄膜技术可实现电池快充 EMotion 的充电时间

仅需 9 分钟

据外媒报道，菲斯克（Fisker）宣称其新款纯电动轿车 Fisker EMotion 的充电时间仅需 9 分钟，这主要得益于其新款固态锂离子电池，该专利电池由其自主研发，并于未来数月内开始量产。

新款固态锂离子电池可借用了太阳能电池制造所采用的薄膜技术，由于使用了新的制造工艺，各电池的电芯内部存在多个堆积层。相较于常规电芯，其表面积达到了前者的 27 倍，从而使得其能量密度达到了传统锂离子电池的 2 倍。

该公司表示：“目前已解决了固态电池电芯的生产精度、可重复性并提升了生产速度。常规的锂离子电池制造，通常可被划分为 18 道工序。从原料入场到发货，整个生产周期约为 50-60 天，这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而，目前采用新薄膜技术后，整个生产周期只有不到 10 天。”

该公司还列举了新电芯制造工艺及部件精密制造的相关明细，表示将与“其选定的（selected）”车企商讨该项技术。菲斯克还提到，许多大品牌的电池制造商可能也有量产该款固态电池电芯的意愿。

但特斯拉 CEO 埃隆·马斯克却表示：“这一切都停留在 PPT 的理论阶段，实际是否能奏效尚不知晓。”至于该款固态锂离子电池能否在明年被用于菲斯克的新款车型中，让我们拭目以待吧。（来源：盖世汽车）

汽车行业 2018 年 7 月产销综述

2018年7月，汽车产销环比呈负增长，同比呈负增长。1-7月，汽车产销呈小幅增长。

7月汽车生产204.28万辆，同比下降0.66%，1-7月累计生产1610万辆，同比增长3.52%；7月汽车销售188.91万辆，同比下降4.02%，1-7月累计销售1529万辆，同比增长4.33%。其中：乘用车7月生产172.53万辆，同比下降1.90%，1-7月累计生产1358万辆，同比增长2.55%；乘用车7月销售158.95万辆，同比下降5.30%，1-7月累计销售1336万辆，同比增长3.35%。商用车7月生产31.75万辆，同比增长6.65%，1-7月累计生产252万辆，同比增长9.04%；商用车7月销售29.96万辆，同比增长3.34%，1-7月累计销售259万辆，同比增长9.67%。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7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622	95,005	901,832	645,196	39.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991	76,085	755,583	805,456	-6.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34	69,063	525,849	529,806	-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455	42,921	321,126	345,985	-7.1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896	31,609	290,166	306,286	-5.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6,874	28,394	258,374	212,031	21.8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52	17,401	162,406	171,157	-5.1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15	12,223	91,326	77,817	17.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16	16,111	80,517	104,996	-23.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8	7,062	45,669	78,826	-42.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462	5,044	28,242	26,872	5.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	1,989	14,189	13,527	4.89%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726	454,792	4,003,744	3,629,373	10.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729	161,468	1,336,110	1,590,979	-16.0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752	158,283	1,186,531	1,121,795	5.7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622	95,005	901,832	645,196	39.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34	69,063	525,849	529,806	-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455	42,921	321,126	345,985	-7.1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896	31,609	290,166	306,286	-5.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6,874	28,394	258,374	212,031	21.8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52	17,401	162,406	171,157	-5.1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15	12,223	91,326	77,817	17.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16	16,111	80,517	104,996	-23.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8	7,062	45,669	78,826	-42.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462	5,044	28,242	26,872	5.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	1,989	14,189	13,527	4.8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15	12,223	91,326	100.00%	77,817	11,5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08	10,000	77,692	24.19%	72,457	9,30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5	4,410	37,203	12.82%	45,107	4,0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	0	415	0.26%	0	4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32	24,161	190,654	59.37%	207,054	-7.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5	12,602	186,569	24.69%	144,043	29.5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72	10,467	122,130	42.09%	118,301	3.2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78	11,076	100,351	61.79%	95,113	5.5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88	8,420	74,121	14.10%	65,668	12.8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1	10,456	65,507	81.36%	71,874	-8.86%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4,385	23,919	84.69%	23,076	3.6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	361	2,496	0.86%	2,758	-9.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	666	2,173	0.68%	3,548	-38.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	398	504	0.07%	875	-42.4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9	5,221	52,473	32.31%	46,457	12.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1,018	18,883	2.50%	13,819	36.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672	18,650	5.81%	19,480	-4.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1	3,635	13,015	16.16%	18,793	-30.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5	1,351	5,650	1.95%	10,247	-44.8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32	659	4,323	15.31%	3,796	13.88%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69	11,017	115,192	15.25%	120,335	-4.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284	12,552	92,818	35.92%	120,729	-23.1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58	2,583	25,320	8.73%	17,380	45.6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	2,738	15,920	34.86%	27,002	-41.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	715	4,398	0.84%	6,504	-32.3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	700	1,995	2.48%	3,701	-46.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	471	720	5.07%	6,580	-89.06%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408	44	91,496	35.41%	366	24898.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27	18,194	62,001	8.21%	144,141	-56.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4	5,592	40,476	13.95%	38,484	5.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5	1,700	11,111	3.46%	13,843	-19.7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587	2,261	4.95%	4,823	-53.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910	0	0.00%	6,066	-100.00%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374	59,928	447,330	85.07%	457,634	-2.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35	31,266	361,484	47.84%	329,215	9.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182	15,798	74,060	28.66%	90,936	-18.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77	6,845	56,891	19.61%	74,009	-23.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4	3,737	27,483	60.18%	47,001	-41.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0	3,293	19,760	6.15%	25,750	-23.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518	13,469	94.93%	6,947	93.8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0	1,104	9,167	5.64%	29,587	-69.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10	0	0.00%	4,562	-100.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590	10,950	1.45%	53,028	-79.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	429	1,086	0.34%	3,853	-71.81%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13	30,443	220,609	239,101	-7.7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80	15,200	146,381	157,138	-6.85%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37	13,093	105,016	138,163	-23.9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8	6,546	39,286	77,522	-49.32%

1、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2017年9月4日，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16,488,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8%。2017年9月至11月期间，鹏起万里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持续买入公司股票，最后买入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买入后，鹏起万里持有公司股份32,122,9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12%。2017年12月18日，鹏起万里通过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鹏起万里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六个月内买入股票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交所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监管关注。

2、业绩预告偏差较大

2018年1月31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2,300万元之间。4月1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万元-4,200万元之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3万元。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偏差，差异金额为1,523万元，差异幅度达66.22%，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同时，公司迟至2018年4月12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明显滞后。上交所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高小平、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瑞、董事会秘书赵丽莉、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宗义予以监管关注。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年度，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苏豪控股的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资金594.18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截至2017年底，前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上交所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吴延昌、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柯、时任财务总监连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翠予以监管关注。

4、收到政府补助达到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

2018年3月29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或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580,009.56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36%，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4月17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截至2018年3月，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016,640.56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6%，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也未就上述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4月17日才予以披露。上交所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峰予以监管关注。